

收文編號：1080006844

議案編號：10806260710013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2224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部分附表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 108130098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主旨：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81300983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（含附件）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第三條附表一、第四條附表三、第五條附表四及第六條附表五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8 日以衛授食字第 1071303410 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會

（議事處註：所附附件逕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，詳細內容請逕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／議事暨公報管理系統／議事類網頁查閱。）

立法院第 9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